岳环评 [2018]83号

**关于湖南宏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长丝胎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宏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年产1.2亿平方米长丝胎基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华容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宏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华容县明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华容县章华镇石伏村。公司原有明盛纺织项目2015年已取得华容县环保局环评批复（华环评批[2015]003号）并已投入生产。因市场原因，你公司拟停止该项目生产，拆除相关设施，投资16000万元（环保投资375万元）新建年产1.2亿平方米长丝胎基布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24193.52㎡，利用原有厂房，新建一栋生产车间和锅炉房，设置4条土工布生产线和4条配套的浸胶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为：以PET切片和淀粉为主要原料，经预结晶、干燥、挤出、挤压熔融、喷丝、铺网、针刺，制布、切边打卷、定型、热轧、浸胶、烘干等工序生产胎基布。胎基布年产量1.2亿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2栋生产车间）、辅助及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及成品仓库、门卫、办公、倒班楼）、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锅炉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和粉尘处理装置、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和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等）。项目辅助及储运、公用工程均依托公司原有工程。项目纺丝工序使用联苯加热炉，为电加热，以联苯-联苯醚为热载体。项目定型、热轧、浸胶、烘干等工序使用21t/h燃煤导热油锅炉并配套一台2t/h尾气余热蒸汽发生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2亿平方米长丝胎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华容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造成施工扰民。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和废气收集工作，规范操作，确保厂界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要求后，由45m高烟囱外排；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项目锅炉燃料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低硫煤，待区域集中供热或供气条件成熟须改使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熔融和热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标准以及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合并由同一根20m高排气筒外排。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现有雨污管网。雨水经厂区现有管道排入项目北侧城市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华容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脱硫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10天定期更换外排入污水管网，外排前经中和絮凝处理，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厂内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华容县桥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后，一并经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华容县桥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处理、转运管理与台帐，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锅炉炉渣、除尘灰渣、脱硫石膏、除尘粉尘、废弃包装物、废料块、废丝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2≤30.4t/a、NOx≤31.8t/a、VOCs≤1.0t/a、汞≤2.1kg/a、COD≤0.2t/a、NH3-N≤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华容县环境保护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华容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4日

|  |
| --- |
| 抄送: 华容县环境保护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